#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 SHANGHAI RENYING LAW FIRM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邮编: 200233 电话(Tel): 021-61255878 传真(Fax): 021-61255877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正 文	5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一、对《问询函》问题1的答复	5
二、对《问询函》问题 5 的答复	45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48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8
四、发行人的设立	4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9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	<b>范运作6</b> 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

第三节	结	尾6	7
二十三、	结论的	生意见6	5
二十二、	发行	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6	5
二十一、	发行	人申请报告法律风险的评价6	5

# 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2020) 仁盈律非诉字第 008-05 号

#### 致: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奥传感"或"发行人") 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根据发行人与上海仁盈律师事务 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 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2020年9月19日,苏奥传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的《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由于报告期的变化,现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要求,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2、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文件中自 行引用或按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 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应经本所律师进行再次 审阅并确认。
- 3、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释义的含义除"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以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 第二节 正 文

####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 一、对《问询函》问题1的答复

问题 1: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8.5 亿元,募投项目包括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拟增加对多类型压力传感器的产能投入,投产后预计达产年实现汽车传感器产量 1,820 万套。最近三年及 2020 年一季度,汽车传感器及配件毛利率分别为 26.78%、21.40%、14.64%、12.44%,呈现明显下降趋势。项目二拟为下游客户提供车联网产品与系统解决方案。项目一、项目二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18.25%、10.0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 (1) 说明项目一、项目二投资概算中各项工程或 费用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为资本性支出,以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本次 募集资金合计用于非资本化支出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说明本次募集资 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说明项目一具体产品 和产能情况,是否与现有产品存在差异,结合现有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现有产 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客户储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 燃油汽车淘汰趋势、技术迭代周期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市场消化能 力,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4)以通俗易懂、浅白平实的语言披露项 目二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具体产品或服务、技术含量、应用领域、竞争格局 等,与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差别,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客户储备及实 施能力,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5)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 率和净利率及波动情况、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客户储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公司可比案例等,披露项目一、项目 二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说明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6)说明项目一、 项目二是否涉及租赁或取得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和房屋的情形,如有,请说明项目 用地的落实和进展情况,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并充分披露项目用地相 关风险: (7) 补充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技术、客户储备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并



充分披露新产品研究、开发及市场开拓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一)说明项目一、项目二投资概算中各项工程或费用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为资本性支出,以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本次募集资金合计用于非资本化支出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项目一投资概算中各项工程或费用的测算依据及过程

### (1) 总投资使用计划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费用	36,691.70	81.33%
1.1	房屋建筑物	9,789.54	21.70%
1.1.1	房屋建筑物	9,789.54	21.70%
1.2	设备购置费	25,896.34	57.40%
1.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005.83	2.23%
1.3.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7.47	0.30%
1.3.2	工程项目勘察费设计费	298.99	0.66%
1.3.3	工程建设监理费	214.64	0.48%
1.3.4	施工企业劳保统筹	254.53	0.56%
1.3.5	前期工作费	100.19	0.22%
2	土地使用费	989.76	2.19%
3	开办费	189.75	0.42%
3.1	培训费	50.00	0.11%
3.2	差旅费	30.00	0.07%
3.3	办公费	35.00	0.08%
3.4	工资	54.75	0.12%
3.5	其他	20.00	0.04%
4	预备费	1,100.75	2.44%

5	铺底流动资金	6,141.03	13.61%
6	合计	45,113.00	100.00%

# (2) 固定资产投资概算

# 1) 房屋建筑物

# ①土地整体信息

项目	分项	金额(万元)
	土地购置费	960.00
_L 14h	契税	28.80
土地	印花税	0.96
	小计	989.76

# ②建设明细

序号	项目	数额
1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42,666.67
2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4,000.00
3	单方造价 (元)	1,200.00
4	单方装修费用 (元)	250.00
5	建筑密度	45.00%
6	容积率	1.50
7	广场建设面积(m²)	23,466.67
8	广场建设单位造价(元)	100
9	路面围墙建设面积(m²)	2,478.71
10	路面围墙建设单价	80.00
11	绿地率	15.00%
12	绿化面积 (m²)	6,400.00
13	绿化每平米费用 (元)	181.5
14	停车位单位造价(元/平米)	120
15	停车位(m²)	128
16	电气工程单方造价(元)	10.5

17	管道工程单方造价 (元)	5.5
18	通风工程单方造价(元)	5.5

# ③建设工程费用汇总

项目	分项	金额(万元)
	土地购置费	960.00
_1_106	契税	28.80
土地	印花税	0.96
	小计	989.76
	厂房	9,280.00
	广场	234.67
₽2 11b 76 14t 2017≠\$ 1.7b	路面围墙	19.83
场地改造和建设 	绿化	116.16
	停车位	1.28
	小计	9,651.94
	电气工程	67.20
八田子和	管道工程	35.20
公用工程	通风工程	35.20
	小计	137.60
合计		10,779.30

#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25,896.34 万元,是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过去建设经营 经验估测得出,采购设备及投资金额符合一般水平,预计购置清单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	単位	数量	单价 (万)	总计 (万)
	红外显微镜	台	2	80	160
芯片封装设备	推拉力机	台	2	70	140
	晶元测试	台	5	50	250

	1				1
	晶元切割机	台	2	200	400
	自动贴片设备	台	4	200	800
	金线键合设备	台	10	100	1,000
	SMT 贴片设备	条	3	800	2,400
	自动点胶机	台	12	80	960
	烘箱	台	6	5	30
	高低温标定设备	台	28	50	1,400
	自动分板机	台	12	30	360
		合计			7,900
	全自动装配设备	台	17	240	4,080
	铝线键合设备	台	5	150	750
	点胶设备	台	19	50	950
产线设备	固化隧道炉	台	8	100	800
	全自动功能测试设备	台	18	240	4,320
	其他辅助设备工装	/	54	52.71	2,846.34
		合计			13,746.34
模具	_	副	130	25	3,250
试验投资	_	_	40	25	1,000
	总计				25,896.34
				1	

# 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37.47
2	工程项目勘察费设计费	298.99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214.64



4	施工企业劳保统筹	254.53
5	前期工作费	100.19
	总计	1,005.83

# (3)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根据同类型项目特点和行业的平均水平,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估算,预备费共计1,100.75万元。

# (4) 开办费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1	培训费	50.00
2	差旅费	30.00
3	办公费	35.00
4	工资	54.75
5	其他	20.00
	总计	189.75

# (5) 铺底流动资金

<b>☆</b> □.	15年日	最低	周转				计算期额	i度(万元)		
序号	项目	周转 天数	次数	T-1	Т0	T1	Т2	Т3	Т4	Т5
1	流动资产	_	_	0.00	0.00	12,637.14	32,338.98	39,098.33	37,821.58	37,840.61
1.1	应收账款	102	3.52	0.00	0.00	5,202.06	13,456.01	16,315.41	15,825.95	15,825.95
1.2	应收票据	56	6.47	0.00	0.00	2,830.49	7,321.53	8,877.35	8,611.03	8,611.03
1.3	其他应收款	29	12.54	0.00	0.00	1,460.63	3,778.16	4,581.01	4,443.58	4,443.58
1.4	存货	70	5.12	0.00	0.00	2,294.23	5,700.05	6,814.10	6,522.92	6,532.42
1.5	货币资金	41	8.77	0.00	0.00	133.86	304.64	384.24	382.73	389.31
1.6	预付账款	22	16.41	0.00	0.00	715.87	1,778.60	2,126.21	2,035.36	2,038.32
2	流动负债	_		0.00	0.00	2,147.75	7,067.35	8,409.50	8,007.12	8,009.82
2.1	应付账款	85	4.22	0.00	0.00	2,084.04	5,279.56	6,269.47	5,956.00	5,956.00
2.2	预收账款	1	287.45	0.00	0.00	63.71	164.80	199.83	193.83	193.83
2.5	其他应付款	20	17.99	0.00	0.00	0.00	1,622.99	1,940.20	1,857.29	1,859.99



3	流动资金 (1-2)	_	_	0.00	0.00	10,489.39	25,271.63	30,688.83	29,814.46	29,830.79
4	流动资金当 期增加额	_	_	_	_	10,489.39	14,782.24	5,417.20	0.00	16.33

铺底流动资金规模按流动资金当期增加额之和的 20%进行估算,为 6,141.03 万元。

# 2、项目二投资概算中各项工程或费用的测算依据及过程

# (1) 总投资使用计划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万元)	比例(%)
1	固定资产费用	22,485.48	64.20%
1.1	房屋建筑物	8,574.75	24.48%
1.1.1	房屋建筑物	8,574.75	24.48%
1.2	设备购置费	12,996.82	37.11%
1.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913.90	2.61%
1.3.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5.90	0.30%
1.3.2	工程项目勘察费设计费	284.98	0.81%
1.3.3	工程建设监理费	211.89	0.61%
1.3.4	施工企业劳保统筹	222.94	0.64%
1.3.5	前期工作费	88.19	0.25%
2	土地使用费	3,959.04	11.30%
3	开办费	198.85	0.57%
3.1	培训费	30.00	0.09%
3.2	差旅费	111.75	0.32%
3.3	办公费	17.10	0.05%
3.4	工资	20.00	0.06%
3.5	其他	20.00	0.06%
4	预备费	1,124.27	3.21%
5	铺底流动资金	7,256.07	20.72%
6	合计	35,023.71	100.00%

# (2)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 1) 房屋建筑物

# ①土地整体信息

项目	分项	金额 (万元)
	土地购置费	3,840.00
土地	契税	115.20
上. 比	印花税	3.84
	小计	3,959.04

# ②建设明细

序号	项目	数额
1	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42,688.00
2	建设面积 (平方米)	51,225.60
3	单方造价(元)	1,100.00
4	单方装修费用 (元)	200.00
5	广场建设面积(平方米)	23,478.40
6	广场建设单位造价(元)	100.00
7	路面围墙建设面积(平方米)	2,479.33
8	路面围墙单位造价(元)	100.00
9	绿化面积 (平方米)	6,403.20
10	绿化每平费用(元)	300.00
11	电气工程单方造价 (元)	130.00
12	管道工程单方造价 (元)	150.00
13	通风工程单方造价 (元)	5.00
14	土地购置金额(万元)	3,840.00
15	土地契税(万元)	115.20
16	土地印花税(万元)	3.84
17	停车位建设费用(万元)	1.28

# ③建设工程费用汇总

项目	分项	金额(万元)
	土地购置费	3,840.00
_ե. եւե	契税	115.20
土地	印花税	3.84
	小计	3,959.04
	厂房	6,659.33
	广场	234.78
17 1th 76 14: 4n 7+ 10.	路面围墙	27.28
场地改造和建设	绿化	192.10
	停车位	1.33
	小计	7,114.82
	电气工程	665.93
八田子和	管道工程	768.38
公用工程	通风工程	25.61
	小计	1,459.93
	合计	12,533.79

#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用为 12,996.82 万元,是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过去建设经营 经验估测得出,采购设备及投资金额符合一般水平,预计购置清单如下: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台 /个/套/条 /付)		总价(万元)
1	TBOX	上壳体模具		3	18,803.42	5.64
2	TBOX	下壳体模具		3	18,803.42	5.64
3	TBOX	导光体模具		3	10,256.41	3.08
4	TBOX	安装支架(EV)模具		3	34,482.76	10.34
5	TBOX	电池盖模具		3	23,275.86	6.98
6	TBOX	终检台		6	1,500,000.00	900.00

7	TBOX	车载数据终端 FCT 针床		3		
8	TBOX	车载数据终端装配设备1	_	3		
9	TBOX	车载数据终端装配设备 2	_	3		
10	TBOX	车载数据终端终检设备	_	3		
11	TBOX	车载数据终端老化车1	_	3		
12	TBOX	车载数据终端老化车 2	_	3	298,513.48	29.85
13	TBOX	车载数据终端装配胎具	_	3		
14	TBOX	车载数据终端在线振动胎具	_	3		
15	TBOX	车载数据终端烧写胎具	_	3		
16	TBOX	车载数据终端支架打螺钉胎 具	_	3		
17	TBOX	钢网及 PCBA 生产治具	_	3	11,864.00	3.56
18	全景	上盖壳体模具	_	2	45,000.42	9.00
19	全景	下盖支架模具	_	2	17,803.42	3.56
20	全景	终检台		4	1,430,000.00	572.00
21	全景	全景 FCT 针床	_	4		
22	全景	全景 装配装配胎具1	_	2		
23	全景	全景 装配装配胎具 2	_	2		
24	全景	全景 老化车1	_	2	250,000.00	25.00
25	全景	全景 老化车 2	_	2		
26	全景	全景 在线振动胎具	_	4		
27	全景	全景 烧写胎具	_	2		
28	全景	生产线体	_	6	139,200.00	83.52
29	全景	记录仪测试 TF 盘(32G)金 士顿/sandisk	_	200	45.30	0.91
30	全景	钢网及 PCBA 生产治具		2	15,890.00	3.18
31	行驶记 录仪	上盖壳体模具		2	45,000.42	9.00
32	行驶记 录仪	下盖壳体模具	_	2	47,000.42	9.40
33	行驶记 录仪	终检设备	_	4	1,700,000.00	680.00
34	行驶记	装配胎具 1	_	2	290,000.00	29.00

	录仪					
35	行驶记	装配胎具 1		2		
	录仪				-	
36	行驶记 录仪	镜头板组装胎具	_	2		
37	行驶记 录仪	主板安装、镜头安装胎具	_	2		
38	行驶记 录仪	半成品测试胎具	_	2		
39	行驶记 录仪	老化车 1	_	2		
40	行驶记 录仪	老化车 2	_	2		
41	行砷记	在线振动胎具	_	2		
42	行砷记	烧写胎具	_	4		
43	行驶记 录仪	生产线体	_	4	139,200.00	55.68
44	行驶记 录仪	钢网及 PCBA 生产治具	_	2	16,864.00	3.37
45	行驶记 录仪	记录仪测试 TF 盘(32G)金 士顿/sandisk	_	200	45.30	0.91
46	电子后 视镜	生产线体	_	6	500,000.00	300.00
47	电子后 视镜	测试设备	_	6	2,500,000.00	1,500.00
48	右后预 警系统	生产线体	_	3	400,000.00	120.00
49	右后预 警系统	测试设备	_	3	2,400,000.00	720.00
50	共用	老化房(25KW)	_	2	120,000.00	12.00
51	共用	震动台(2.5KW)	_	2	120,000.00	12.00
52	共用	自动烧写设备	_	2	1,600,000.00	320.00
53	共用	GPS 模拟发生器	_	2	2,000,000.00	400.00
54	摄像头	摄像头 AA 制成线体	_	5	8,000,000.00	4,000.00
55	共用	恒温恒湿试验机	KTHC-715TB S	3	300,000.00	90.00
56	共用	冷热冲击箱(两箱式)	KTCC-2TBS	3	200,000.00	60.00
57	共用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MPA406/M23 2A/GT500M	2	300,000.00	60.00
58	共用	耐电压测试仪	ZHZ8A	1	50,000.00	5.00
59	共用	静电放电发生器	KES4021A	1	150,000.00	15.00

			KTSA-415TB			
60	共用	高低温试验箱	S	1	200,000.00	20.00
61	共用	全自动插拔力试验机	AL-50K	1	150,000.00	15.00
62	共用	多功能影像坐标测量机	DCH-3020CN C	1	300,000.00	30.00
63	共用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DEJS-408	1	300,000.00	30.00
64	共用	步入式可编程高低温湿度箱	HRT40012F	2	1,350,000.00	270.00
65	共用	应力测试仪	TSK-32-16C	1	150,000.00	15.00
66	共用	瞬断仪	NM11B	1	50,000.00	5.00
67	共用	精密数显直流稳流稳压电源	WY305	1	30,000.00	3.00
68	共用	智能直流低阻测试仪	TH2512B	1	30,000.00	3.00
69	共用	纳伏表	2182A	1	2,000.00	0.20
70	共用	绝缘电阻测试仪	MS2675DN- II	1	30,000.00	3.00
71	共用	人工电源网络	ESH3-Z6(5μH /50Ω	1	200,000.00	20.00
72	共用	有源棒状天线	HFH2-Z6	1	30,000.00	3.00
73	共用	双锥天线	HK116	1	30,000.00	3.00
74	共用	对数周期天线	HL223	1	30,000.00	3.00
75	共用	喇叭天线	HF906	1	30,000.00	3.00
76	共用	电流探头	F-52	1	50,000.00	5.00
77	共用	电流探头	EZ-17	1	50,000.00	5.00
78	共用	场强探头	HI-6105	1	50,000.00	5.00
79	共用	前置放大器	PREAMP03G	1	100,000.00	10.00
80	共用	屏蔽暗室	frankonia	1	3,000,000.00	300.00
81	共用	EMI 测量接收机	ESCI	1	4,000,000.00	400.00
82	共用	功率探头	NRP-Z91	1	150,000.00	15.00
83	共用	高增益对数周期天线	HL046	1	50,000.00	5.00
84	共用	喇叭天线	AT4510	1	50,000.00	5.00
85	共用	IMS 信号发生器	_	1	150,000.00	15.00
86	共用	汽车瞬变脉冲干扰模拟器	EMS7637-P1 P3	2	1,400,000.00	280.00
87	共用	汽车高能量抛负载模拟发生 器	EMS7637-P5a 5b	2	1,500,000.00	300.00

88	共用	汽车电源电压变化模拟发生 器	APV4030	1	40,000.00	4.00		
89	共用	汽车电压瞬态发射测试仪(电 子开关)	EMS-2E-V20 0	1	50,000.00	5.00		
90	共用	汽车电压瞬态发射测试仪(人 工电源网络)	EMS-2E-V20	1	40,000.00	4.00		
91	共用	示波器差分探头	N1015A	1	3,000.00	0.30		
92	共用	电流探头	F-130A-1	1	4,000.00	0.40		
93	共用	数字示波器	_	1	120,000.00	12.00		
94	共用	耐电压测试仪	ACS-30	1	50,000.00	5.00		
95	共用	跌落试验机	MX-504	1	175,000.00	17.50		
96	共用	X-RAY 荧光光谱仪	EDX1800B	2	854,000.00	170.80		
97	共用	容性耦合夹	_	1	20,000.00	2.00		
98	共用	电导率测试仪	_	1	30,000.00	3.00		
99	共用	CAN OE 测试设备	_	3	2,000,000.00	600.00		
100	共用	AUTOSAR 系列包	_	1	3,000,000.00	300.00		
101	共用	PADS 授权证书	_	1	300,000.00	30.00		
102	共用	AD 授权证书	_	1	200,000.00	20.00		
	合计							

# 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5.90
2	工程项目勘察费设计费	284.98
3	工程建设监理费	211.89
4	施工企业劳保统筹	222.94
5	前期工作费	88.19
	总计	913.90

# (3)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根据同类型项目特点和行业的平均水平,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估算,预备费共计 1,124.27 万元。



# (4) 开办费

序号	名称	金额 (万元)
1	生产职工培训费	30.00
2	筹建期人员工资	111.75
3	差旅费	17.10
4	办公费	20.00
5	其他	20.00
	总计	198.85

# (5) 铺底流动资金

序号	 	最低 周转	周转		计算期额度(万元)						
11, 3	<b>次</b> 日	天数	次数	T-1	Т0	T1	<b>T2</b>	Т3	Т4	Т5	
1	流动资产		_	0.00	16,516.37	27,530.75	36,719.29	36,787.00	36,858.08	36,932.73	
1.1	应收账款	98	3.67	0.00	6,659.43	11,099.05	14,798.73	14,798.73	14,798.73	14,798.73	
1.2	应收票据	46	7.80	0.00	3,133.73	5,222.88	6,963.84	6,963.84	6,963.84	6,963.84	
1.3	其他应收款	5	69.41	0.00	352.28	587.14	782.85	782.85	782.85	782.85	
1.4	存货	85	4.22	0.00	4,726.53	7,877.48	10,506.89	10,531.59	10,557.53	10,584.76	
1.5	货币资金	127	2.84	0.00	429.62	719.59	966.58	1,003.23	1,041.71	1,082.12	
1.6	预付账款	22	16.41	0.00	1,214.78	2,024.62	2,700.41	2,706.76	2,713.43	2,720.43	
2	流动负债		_	0.00	4,952.95	8,254.90	11,007.05	11,010.58	11,014.29	11,018.18	
2.1	应付账款	82	4.37	0.00	4,204.64	7,007.73	9,343.65	9,343.65	9,343.65	9,343.65	
2.2	预收账款	1	337.16	0.00	72.52	120.87	161.16	161.16	161.16	161.16	
2.5	其他应付款	12	29.50	0.00	675.78	1,126.30	1,502.24	1,505.77	1,509.48	1,513.38	
3	流动资金 (1-2)	_	_	0.00	11,563.42	19,275.85	25,712.24	25,776.42	25,843.79	25,914.54	
4	流动资金当 期增加额		_	_	11,563.42	7,712.43	6,436.39	64.17	67.38	70.75	

铺底流动资金规模按流动资金当期增加额之和的 28%进行估算,为 7,256.07 万元。



# 3、资本性支出比例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二投资概算中各项工程或费用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如下:

### (1) 项目一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万元)	比例 (%)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固定资产费用	36,691.70	81.33%	是
1.1	房屋建筑物	9,789.54	21.70%	是
1.2	设备购置费	25,896.34	57.40%	是
1.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005.83	2.23%	是
2	土地使用费	989.76	2.19%	是
3	开办费	189.75	0.42%	否
4	预备费	1,100.75	2.44%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6,141.03		13.61%	否
	合计	45,113.00	100.00%	_

### (2) 项目二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万元)	比例(%)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1	固定资产费用	22,485.48	64.20%	是
1.1	房屋建筑物	8,574.75	24.48%	是
1.2	设备购置费	12,996.82	37.11%	是
1.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913.90	2.61%	是
2	土地使用费	3,959.04	11.30%	是
3	开办费	198.85	0.57%	否
4	预备费	1,124.27	3.21%	否
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7,256.07 2		否
	合计	35,023.71	100.00%	_

房屋建筑物相关支出(建设工程费)主要为厂房、广场、宿舍、食堂和停车场等房屋建设;设备购置费主要为与本次新增产能相关的设备投入及安装费用支

出;固定资产其他费用主要为工程建设所需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项目勘察费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施工企业劳保统筹、前期工作费等,按照发生额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上述支出属于资本性支出。

开办费主要为培训费、差旅费、办公费、筹建期人员工资等; 预备费主要为防止有关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导致的工程费用增加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设备、材料、人工等涨价而产生的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系为项目建设提供的流动资金安排, 上述支出属于非资本性支出。

经计算,项目一资本性支出占比83.53%,项目二资本性支出占比75.50%。

# 4、以募集资金投入的比例,本次募集资金合计用于非资本化支出的比例是 否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1	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5,113.00	45,000.00
2	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35,023.71	3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85,000.00

假设全部非资本性支出来自募集资金投入,则本次募集资金合计用于非资本 化支出的金额为 21010.72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入比例为 24.72%,符合《发行监 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中关于"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 (二)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 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 所有支出均 发生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 已投入的资金。 (三)说明项目一具体产品和产能情况,是否与现有产品存在差异,结合现有产品毛利率变化趋势、现有产能规模及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客户储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市场空间、燃油汽车淘汰趋势、技术迭代周期等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市场消化能力,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1、项目一具体产品、产能情况及与现有产品的差异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本项目具体产品包括 MEMS 微压传感器、空调压力/温度传感器、LPS 按需供油传感器、BPS 电池传感器、机油压力传感器、刹车助力传感器,规划产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满产产能 (万只)
1	MEMS 微压	600
2	空调压力/温度传感器	600
3	LPS 按需供油传感器	100
4	BPS 电池压力传感器	280
5	机油压力传感器	175
6	刹车助力传感器	120
	合计	1,875

,,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配套于传统燃油汽车的油位、水位传感器,自 2018 年 我国汽车市场步入拐点以来,其下游市场需求已基本饱和甚至有所萎缩,亟待转 型升级。此次募投项目中计划生产的压力传感器主要包括 MEMS 微压(含 VPS 蒸汽压力传感器、GPF/DPF 尾气颗粒物捕捉器压差传感器等)、BPS 电池压力传感器等新型传感器,其中,GPF(汽油机颗粒捕集器)是国六标准推行后要求乘用车必须加装的环保排放装置(DPF 对应柴油机的类似用途),BPS 电池压力传感器可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机油压力传感器、刹车助力传感器等皆为拓展新市场的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场合	探测对象	用途
	MEMS 微压传	安装在燃油车 燃油增发排放 系统内	燃油车蒸发排放 系统的燃油蒸发 压力	满足国六法规对燃油蒸发排放 系统是否发生泄漏的强制诊断 要求
1	感器	装在燃油车发 动机排放系统 颗粒物捕捉器 两端	颗粒物捕捉器两 端的压力差值	为整车提供颗粒物捕捉器再生 判断条件,使车辆尾气颗粒物排 放符合法规要求
2	空调压力/ 温度传感器	车辆空调系统 或热管理系统	空调冷媒或热管 理系统制冷剂的 压力和温度信号	提供准确的冷媒压力和温度信 号,满足系统控制要求
3	按需供油传 感器(LPS)	燃油乘用车发 动机供油系统	发动机供油系统 供油压力	满足发动机按需供油系统对供 油压力检测的需求,提高发动机 燃油利用效率
4	电池压力传 感器(BPS)	新能源汽车电 池包热失控系 统	电池包热失控发 生时的温度,压 力,气体成分变 化	提供电池包热失控发生报警,满 足国内法规要求
5	机油压力传 感器	发动机机油润 滑系统或新能 源汽车电动机 油冷散热系统	发动机/变速箱 润滑油的压力和 温度信号,或电 动车动力电机的 冷却油压力和温 度信号	用于传统燃油车的发动机/变速 箱的润滑控制,和电动车动力电 机的油冷系统检测。
6	刹车助力传 感器	汽车制动助力 器	真空制动助力器 的工作室大气压 力	用于汽车真空制动助力器的压 力检测与控制

上述产品中 MEMS 微压传感器主要包括 VPS、GPF/DPF等帮助燃油汽车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传感器产品,电池压力传感器(BPS)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空调压力传感器、按需供油传感器(LPS)、机油压力传感器、刹车助力传感器分别应用于空调、发动机燃油系统、机油润滑/散热系统、制动助力系统等汽车重要子系统,与公司现有油位、水位传感器的类型(液位传感器)和应用领域均有较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新型传感器可较好地适应当前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和燃油汽车节能减排的趋势,应用场景十分广阔,市场前景良好。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本项目拟生产的具体产品包括车载数据终端、全景环视系统 A (6 目全景环视系统)、全景环视系统 B (4 目全景环视系统)、DVR 行驶记录仪、右后盲区预警系统、电子后视镜、摄像头模组(数字高清摄像头),具体产能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满产产能 (万只)
1	车载数据终端	18
2	全景环视系统 A	3.5
3	全景环视系统 B	7
4	DVR 行驶记录仪	10
5	右后盲区预警系统	3
6	电子后视镜	3
7	摄像头模组	5
	合计	49.5

,,

#### 2、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市场消化能力

(1) 公司现有产品毛利率、产能、产能利用率变化趋势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汽车传感器及配件业务毛 利率	15.79%	14.64%	21.40%	26.78%
汽车传感器及配件业务产能(单位:万件)	1,431.84	1,909.12	1,817.03	1,817.03
汽车传感器及配件业务产量(单位:万件)	1,133.78	1,575.00	1,465.57	1,539.47
汽车传感器及配件业务产 能利用率	79.18%	82.50%	80.66%	84.72%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传感器及配件业务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中2020年1-9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最近三年该项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下降态势,主要原因包括:①传统燃油车市场发展较为成熟,近年来增长趋于稳定,公司采用适当降低相关产品价格的销售策略以保障销售规模;②汽车传感器主要原材料浆料受上游贵金属金、钯价格上涨导致市场价格上升,导致公司原材料浆料的采购成本上升。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产销率接近100%。公司具有包括上海通用、亚普股份、联合电子、博世及德尔福等世界知名的整车或零部件生产商在内的优质客户资源,截至2020年9月30日,在手订单较去年同期增长2.807.29万元,增幅20.79%。

整体而言,公司传统汽车传感器及配件业务仍能保持较好的营收规模,与一线整车厂和零部件生产厂商的关系较为稳固,但随着传统燃油汽车行业的下滑,



该部分业务的盈利能力逐渐下降,公司亟待盘活现有客户资源完成产品转型升级,确保在新能源时代的汽车行业中占据有利竞争地位。

- (2) 项目一产品对应市场空间、燃油汽车淘汰趋势、技术迭代周期等情况
- 1) 传感器作为汽车核心零部件,随着汽车电子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将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

汽车传感器广泛应用于汽车的动力驱动、安全和舒适系统,是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的信息源和核心。汽车传感器可对温度、压力、位置、转速、加速度、流量、湿度、电磁、光电、气体、振动、图像等信息进行实时、有效和准确的测量和控制。一辆汽车所用传感器的数量和技术水平也决定了这辆汽车控制系统级别的高低。

传感器在汽车上的应用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最早的汽车传感器包括机油压力传感器、油量传感器和水温传感器等。随着 70 年代催化转换器、电子点火和燃油喷射装置等的出现,汽车上增加了可用于维持一定空燃比以控制排放的传感器。80 年代,带有传感器的防抱死制动装置和气囊用于汽车,以提高汽车安全性。进入 90 年代,大量传感器应用于汽车各主要电子系统。目前,普通汽车上的传感器数量可达几十只覆盖 30 余个品种,是上世纪 90 年代的 2-4 倍。

据估算,普通轿车一般安装有数十个传感器,高级车上可以达到上百个传感器。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StrategyAnalytics 报告,2010 年全球汽车传感器出货量达到 21.9 亿个,预测到 2020 年全球传感器出货量达到 55 亿个,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0%,高于同期全球汽车销量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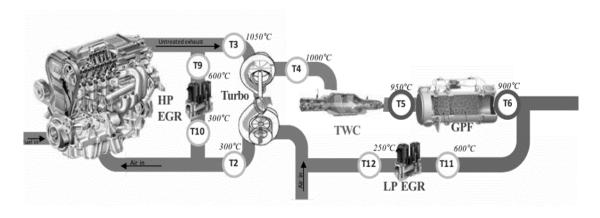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rategyAnalytics

#### 2)新排放标准的实施将推动传感器需求增量市场爆发式增长

2016年12月,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近日联合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国六标准在技术内容上具有四个突破,一是采用全球轻型车统一测试程序,全面加严了测试要求,有效减少了实验室认证排放与实际使用排放的差距,并且为油耗和排放的协调管控奠定基础;二是引入了实际行驶排放测试(RDE),改善了车辆在实际使用状态下的排放控制水平,利于监管,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排放超标的作弊行为;三是采用燃料中立原则,对柴油车的氮氧化物和汽油车的颗粒物不再设立较松限值;四是全面强化对VOCs的排放控制,引入48小时蒸发排放试验以及加油过程VOCs排放试验,将蒸发排放控制水平提高到90%以上。"国六"新增的传感器市场为国内传感器厂商提供了获得新订单的机会。

GPF 排温传感器



\*注: 为满足 NSVI 排放法规要求,燃油乘用车在 NSVI 阶段需要加装颗粒捕集器 GPF 需要控制主动再生,因此需要在 T5, T6 位置安装排气温度传感器监测 GPF 上下游温度。

随着国六标准的逐渐普及,汽车尾气温度传感器市场将迎来爆发性增长,乘用车国六阶段需通过加装汽油机颗粒捕集器以满足排放法规要求,为了精确控制 GPF 主动再生,需要加装 1-2 片排气温度传感器。燃油商用车国六阶段采用 DOC+DPF+SCR 尾气后处理技术路线,为监控后处理系统各个单元温度,整车系统需要加装 4 套排气温度传感器。而我国汽车市场经历了近 10 年的高度增长期,存量市场规模同样十分可观。

# Burner 13 900°C 1150°C 1150

DOC、DPF 及 SCR 系统

\*注: NSVI 排放法规要求商用燃油轻型&重型车辆尾气后处理需要加装 DOC,DPF 及 SCR 系统在 T4, T5, T6, T8 位置需要安装 EGTS 排气温度传感器用于监测尾气后处理系统各个位置温度。

#### 3)新能源汽车作为未来汽车发展方向,传感器市场需求可观

2019年12月,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中指出:"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车销量占比要达到当年汽车总销量的25%,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30%。"2019年我国汽车销量已经 达到 2,500 万辆左右,若以 2010-201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 4.02%计算,2025 年新车销量将超过 3,200 万辆。该规划发展愿景中提到的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到 2025 年或达到 800 万辆左右,相对于目前 100 多万辆的新能源汽车销量,还有 5 倍以上的增长空间,2019-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3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此外,新能源汽车政策方面也存在利好。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中提出为促进汽车消费,会议确定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此外,会议还决定中央财政采取以奖代补,支持京津冀等重点地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同时,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从5月1日至2023年底减按销售额0.5%征收增值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会议提出我国下一阶段发展将侧重于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提升新能源汽车在乡镇农村市场的渗透率、通过开放式竞争引导降本同时提高产品质量来提升新能源汽车竞争力。

因此,新能源汽车在未来将延续过去几年良好的发展机遇,也将对汽车传感 器市场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 (3) 项目一在手订单情况

目前公司 MEMS 微压传感器在手尚未执行的订单共 304.30 万元,由于公司 订单一般按产品批次签订,因此该订单系未来 1-2 个月内交付订单的一部分,其 余传感器处于产品开发阶段,已有部分客户开始接洽,尚未产生订单。

综上,公司新增产能主要用于国六排放标准下的新型燃油汽车及新能源汽

车,市场空间广阔,符合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处于同行业中较高水平,技术 迭代压力较小,有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可消化募投产能,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以通俗易懂、浅白平实的语言披露项目二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具体产品或服务、技术含量、应用领域、竞争格局等,与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差别,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客户储备及实施能力,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项目二的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具体产品或服务、技术含量、应用领域、 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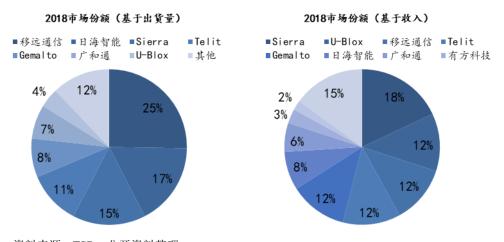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本项目的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主要为直接面向整车厂或智能网联解决方案提供商销售车载数据终端、全景环视系统、DVR 行驶记录仪、右后盲区预警系统、电子后视镜、摄像头模组及其它汽车电子产品,其技术含量主要在于以域控制器为系统核心,可同时接入10路摄像头、4路以上毫米波雷达和16路以上超声波雷达,辅以一定的图像识别、拼接和数据处理技术,通过算法让原本分散的各路传感器信号集中于域控制器加以处理,解决了智能网联汽车多传感器系统集成信息统一处理的问题,为全车智能化奠定了技术基础。该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是为物流车队、水泥罐车等商用车提供车辆运行过程中的各种状态信息数据,经处理分析后可进一步应用于车队管理、司机服务、道路救援、车辆维护保养、车辆线路规划、零部件运行情况监控等诸多领域。





以 T-Box (车载数据终端) 为例,目前国内市场竞争格局如下图:



资料来源: TSR、公开资料整理

整体而言,乘用车车联网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处于强势地位,车联网分系统及零部件产品供应商处于弱势地位,且车联网在整车中的渗透率较为有限;商用车作为生产资料,其运营数据的分析价值较高,客户对车俩安全性要求也较高,对成本敏感度较低,因此商用车车联网整体利润率高于乘用车市场。"

#### 2、与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差别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车联网系统的基础是通过装载在车辆上的各类传感器对车辆的各种状态 进行感知,传感器为车联网系统提供包括速度、车辆位置、障碍物方位及距离、 汽车各子系统运行情况等在内的一系列数据,车联网与传感器之间存在产业链上下游关系。本项目中拟投产的车载数据终端产品将汽车上各路传感器信号集中加以处理,其中应用了部分公司在多年传感器研发生产活动中积累的传感器数据传输、多传感器集成等方面技术;本项目中投产的其他产品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较小,在生产、制造技术方面存在一定差别。"

# 3、公司相应技术、人员、客户储备、实施能力,及补充风险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 "(1) 客户储备情况

公司在汽车主机厂、系统供应商、传感器厂商等领域均有较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在传感器及汽车零部件业务中建立了较强的业务联系和合作关系,故该项目的客户群体可以在原有客户群体或其关联群体内进行开拓,这将为该项目的市场开发和消化产能提供有力的保障。公司目前已与中集集团旗下某挂车生产商签订了车辆行驶预警模块 31 套约 4.99 万元(不含税)的小批量采购合同,并收到了重庆鑫源工业智能化研究院的产品供应商选定结果通报函,被选定为该客户TBOX 智能语音功放控制器项目开发供应商,预估 2021-2023 年年用量分别为 5 万台、8 万台和 10 万台,最终用量以实际订单数量为准。此外,公司已与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柳汽等整车厂商展开技术沟通,未来还将持续利用自身在传感器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为商用车车联网系统产品拓展市场。

#### (2) 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有 20 余年传感器研发、生产、服务和技术的积累和沉淀,熟悉传感器的研发和生产,特别是对传感器的射频技术、小型化、轻量化、抗干扰、节能等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和技术储备,相关技术为车联网系统各分系统的数据采集、传输与处理提供了大量经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6 件、实用新型专利 90 件,外观专利 1 件,其中 34 项专利与募投项目"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有关,目前尚无车联网系统产品相关专利,公司正在开展相关研发工作,积极准备申请车联网相关专利。公司研发部被确定为江苏省车用传感器多参数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提高自身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整体研发实力处于

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的技术团队有较为扎实的车联网系统研发及应用经验,在不断满足终端使用者需求的过程中逐步搭建了涵盖传感器数据采集、数据显示、人机交互、辅助驾驶的颇为完善的智能化架构,使该项目在产品迭代和新技术引进开发中具有短平快的特点。全面的研发体系、完善的研发激励机制和强大的研发团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技术保障。

#### (3) 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组建了独立的车联网事业部门,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为本项目配备了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负责项目进度、追踪行业最新动态等,同时配备了近20名软件、硬件、结构工程师负责产品研发与改进工作、5名资深销售人员开拓市场、若干支持人员负责售后服务等。待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后,公司还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持续引入高质量的技术和销售人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客户储备具有一定基础,项目投产后将具 备独立的厂商和营销渠道,相关资源可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 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补充披 露以下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消费结构变化趋势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做出的。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通过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本次募投项目仍可能出现以下情形:发行人技术、人员、客户储备情况及项目实施能力无法满足项目投产后实际运行需要,生产设备、原材料等成本的大幅增加以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大幅收紧导致项目建设不能按期完成以及公司的营销策略不能及时针对募投项目做出调整和优化将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期达到运营效果和预期效益。"

(五)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净利率及波动情况、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客户储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公司可比案例等,披露项目一、项目二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说明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 2017-2019 年间营业收入年化增长率 8.29%,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96%、27.88%、27.40%以及 28.20%,净利润率分别为 16.80%、13.02%、9.58%以及 12.93%,主要原因是燃油系统附件业务快速增长、传统传感器业务收入及毛利下降、期间费用上升,2020 年最近一期毛利率、净利润率显著提升的主要原因系国内疫情得到控制,汽车行业回暖,"国六"排放标准推广实施以及公司期间费用计提减少等。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仍保持增长,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亟待募投项目实施后为公司发展增加新的动能。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分别为新型压力传感器和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前者对应每年数千万辆新增国六排放标准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市场,后者对应每年数十万辆新增商用车市场,整体需求较为旺盛。目前,车载传感器市场中博世、森塔萨、恩智浦等国际巨头占据了较大市场空间,但国内厂商已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验,逐步缩小与国际巨头企业的差距,积极布局新型传感器市场以扩大自身市场份额;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尚处于蓝海市场,尚无垄断性巨头出现,多数厂商仅具有部分车联网分系统或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少数厂商具备系统整合与集成能力。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油位传感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迄今已有 20 余年的汽车油位传感器行业专业经验,是国内最大的汽车油位传感 器生产厂家之一,在汽车传感器及零部件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客户范围广、层次高、国际化,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业务前景。

#### 1、项目一效益测算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项目情况"之"(一)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之"3、项目预计经济效益"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本项目达产年预计可实现含增值税营业收入 64,907.99 万元,净利润 16,543.32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25%,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6.36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具体测算如下:

### (1) 营业收入

按照本项目设计产能,参照汽车传感器市场价格水平,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达产年含增值税营业收入将达到 64,907.99 万元。

序	产品类别	产品	子项	基数	计算期额度 (万元)						
号	) HIXXII	名称	1-24	坐奴	T-1	T0	T1	T2	Т3	T4	T5
		压力	产量(单 位: 万 只)	600	0.00	0.00	180.00	480.00	600.00	600.00	600.00
1		传感 器 A	单价 (元)	28	28.0	28.00	28.00	27.16	26.35	25.55	25.55
			产值(万元)	16,800.00	0.00	0.00	5,040.00	13,036.80	15,807.12	15,332.91	15,332.91
		压力	产量(单 位:万 只)	600	0.00	0.00	180.00	480.00	600.00	600.00	600.00
2		传感 器 B	单价 (元)	35	35.0 0	35.00	35.00	33.95	32.93	31.94	31.94
	汽车传感		产值(万 元)	21000.00	0.00	0.00	6,300.00	16,296.00	19,758.90	19,166.13	19,166.13
	器	压力	产量(单 位: 万 只)	100	0.00	0.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3		传感 器 C	単价 (元)	35	35.0 0	35.00	35.00	33.95	32.93	31.94	31.94
			产值(万 元)	3500	0.00	0.00	1,050.00	2,716.00	3,293.15	3,194.36	3,194.36
		压力	产量(单 位:万 只)	280	0.00	0.00	84.00	224.00	280.00	280.00	280.00
4		传感 器 D	单价 (元)	65	65.0	65.00	65.00	63.05	61.16	59.32	59.32
			产值(万 元)	18200	0.00	0.00	5,460.00	14,123.20	17,124.38	16,610.65	16,610.65
5		压力	产量(単	175	0.00	0.00	52.50	140.00	175.00	175.00	175.00

	传感 器 E	位:万								
		单价 (元)	35	35.0 0	35.00	35.00	33.95	32.93	31.94	31.94
		产值(万 元)	6125	0.00	0.00	1,837.50	4,753.00	5,763.01	5,590.12	5,590.12
	压力	产量(单 位:万 只)	120	0.00	0.00	36.00	96.00	120.00	120.00	120.00
6	传感 器 F	单价 (元)	28	28.0	28.00	28.00	27.16	26.35	25.55	25.55
		产值(万 元)	3360	0.00	0.00	1,008.00	2,607.36	3,161.42	3,066.58	3,066.58
-	合计	产量(单 位:万 只)	1875	0.00	0.00	562.50	1,500.00	1,875.00	1,875.00	1,875.00
		产值(万 元)	_	0.00	0.00	20,695.50	53,532.36	64,907.99	62,960.75	62,960.75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计划和市场行情的发展来看,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将在运营期第二年至第四年维持每年3%的降幅,之后将保持售价不变。项目税金及附加估算如下:

序	项目		计算期						
号	A.F.	T-1	T0	T1	Т2	Т3	T4	T5	
1	营业收入(不含税)	0.00	0.00	18,314.60	47,373.77	57,440.70	55,717.48	55,717.48	
2	增值税	0.00	0.00	0.00	546.49	4,026.98	3,974.98	3,974.98	
2.1	销项税额	0.00	0.00	2,380.90	6,158.59	7,467.29	7,243.27	7,243.27	
2.2	进项税额	973.08	2,979.22	1,143.59	2,897.10	3,440.31	3,268.29	3,268.29	
3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54.65	402.70	397.50	397.50	
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0.00	27.32	201.35	198.75	198.75	
3.2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16.39	120.81	119.25	119.25	
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0.00	0.00	10.93	80.54	79.50	79.50	
4	所得税	0.00	0.00	152.26	2,317.33	2,919.41	2,885.37	2,878.08	

#### (2) 总成本费用

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采用生产要素估算法。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人员工资及福利、折旧和摊销以及管理和销售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 1) 外购原材料:本项目达产年原材料费 29,904.20 万元,按照公司现有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现状和市场行情进行估算。
- 2)人员工资及福利:本项目达产年定员 127 人,总工资及福利支出 1,005.48 万元,新进员工工资参照项目计算期需用员工人数及公司目前员工工资水平,并按每年平均 5%的速度增加。
- 3) 折旧和摊销: 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折旧,建筑物按 20 年计算,机器设备按 10 年计算,残值率皆为 5%;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按 30 年、其他资产按 1 年摊销,残值为 0。本项目房屋建筑物原值 9,904 万元,生产设备原值 22,917.12 万元,土地原值 989.76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原值 189.75 万元。
- 4)管理和销售费用:项目建成后,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并不需要同比例增加,因而,管理费用率水平会相应降低,本项目未来"其他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按照 7.50%计算;由于募投项目建成后可基于母公司现有的市场资源和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减少营销开支,本项目未来"其他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按照 3.50%计算。

#### (3) 利润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新增利润总额为19,462.73万元,所得税额为2,919.41万元,净利润为16,543.32万元。综上,结合发行人行业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实际财务数据,本次募投"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实现效益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项目一同行业公司可比案例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融资类型	募投项目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
603786.SH	科博达	IPO	主导产品生产建设扩建项目	25.87%	5.85年
688286.SH	敏芯股份	IPO	MEMS 压力传感器 生产项目	20.90%	5.78年
600686.SH	金龙汽车	再融资	新能源汽车驱动控 制系统研发及生产	23.81%	5.91 年

			建设项目		
603197.SH	保隆科技	再融资	年产 2680 万支车用 传感器项目	24.09%	6.2 年
603158.SH	腾龙股份	再融资	汽车排气高温传感 器及配套铂电阻项 目	17.63%	7.25 年
		平均		22.46%	6.20年
300507.SZ	苏奥传感	再融资	汽车传感器产品智 能化生产线建设项 目	18.25%	6.36年

## 2、项目二效益测算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一、项目情况"之"(二)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之"3、项目预计经济效益"中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本项目达产年预计可实现含增值税营业收入 61,400 万元,净利润 7,012.45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02%,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8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具体测算如下:

## (1) 营业收入

按照本项目设计产能,参照车联网产品与服务市场价格水平,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含增值税营业收入将达到61,400.00万元:

序	项目	基数	计算期额度 (万元)							
号	- AH	子项		T0	T1	Т2	Т3	T4	Т5	Т6
		销售量 (万套)	18.00	0.00	8.10	13.50	18.00	18.00	18.00	18.00
1	车载数据终端	单价 (元)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销售额 (万元)		0.00	2,430.00	4,05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5,400.00
		销售量 (万套)	3.50	0.00	1.58	2.63	3.50	3.50	3.50	3.50
2	全景环视系统 A	单价 (元)	6,500.0 0	6,500.0 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6,500.00
		销售额(万元)		0.00	10,237.5		22,750.0	22,750.0 0	22,750.0	22,750.0 0
3	全景环视系统 B	销售量 (万套)	7.00	0.00	3.15	5.25	7.00	7.00	7.00	7.00



		单价 (元)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销售额 (万元)		0.00	2,835.00	4,725.00	6,300.00	6,300.00	6,300.00	6,300.00
	DVR 行驶记录	销售量 (万套)	10.00	0.00	4.50	7.50	10.00	10.00	10.00	10.00
4		单价 (元)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销售额 (万元)		0.00	1,485.00	2,475.00	3,300.00	3,300.00	3,300.00	3,300.00
		销售量 (万套)	3.00	0.00	1.35	2.25	3.00	3.00	3.00	3.00
5	右后盲区预警系 统	单价 (元)	3,700.0	3,7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销售额(万元)		0.00	4,995.00	8,325.00	11,100.0	11,100.0	11,100.0	11,100.0
		销售量 (万套)	3.00	0.00	1.35	2.25	3.00	3.00	3.00	3.00
6	电子后视镜	单价 (元)	4,000.0	4,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销售额(万元)		0.00	5,400.00	9,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销售量 (万套)	5.00	0.00	2.25	3.75	5.00	5.00	5.00	5.00
7	摄像头模组	单价 (元)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销售额 (万元)		0.00	247.50	412.5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销售量 (万套)	38.50	0.00	17.33	28.88	38.50	38.50	38.50	38.50
1	合计(万元)	销售额(万元)	0.00	0.00	27,630.0 0	46,050.0 0	61,400.0 0	61,400.0	61,400.0 0	, i

# 项目税金及附加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期额度(万元)							
11. 4	<b>Ж</b> Н	T-1	Т0	T1	<b>T2</b>	Т3	T4	Т5	Т6	
1	营业收入 (不含税)	_	0.00	24,451.33	40,752.21	54,336.28	54,336.28	54,336.28	54,336.28	
2	增值税	_	0.00	0.00	847.03	2,362.89	2,362.89	2,362.89	2,362.89	
2.1	销项税额		0.00	3,178.67	5,297.79	7,063.72	7,063.72	7,063.72	7,063.72	
2.2	进项税额	493.24	1,495.21	2,115.37	3,525.62	4,700.82	4,700.82	4,700.82	4,700.82	
3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101.64	283.55	283.55	283.55	283.55	
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59.29	165.40	165.40	165.40	165.40	
3.2	教育费附加		0.00	0.00	25.41	70.89	70.89	70.89	70.89	
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0	0.00	16.94	47.26	47.26	47.26	47.26	



4	所得税		0.00	203.10	890.57	1237.49	1221.86	1205.45	1188.22
5	税收总额	_	0.00	203.10	1839.24	3883.93	3868.30	3851.89	3834.66

## (2) 总成本费用

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采用生产要素估算法。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人员工资及福利、折旧和摊销以及管理和销售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

- 1)外购原材料:本项目达产年原材料费 40,861.00 万元,按照公司现有产品原材料采购现状和市场行情进行估算。
- 2)人员工资及福利:本项目达产年定员 110 人,总工资及福利支出 1,918.35 万元,新进员工工资参照项目计算期需用员工人数及公司目前员工工资水平,并按每年平均 5%的速度增加。
- 3) 折旧和摊销: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折旧,建筑物按 20 年计算,机器设备按 10 年计算,残值率皆为 5%;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按 30 年、其他资产按 1 年摊销,残值为 0。本项目房屋建筑物原值 8,397.04 万元,生产设备原值11,501.61 万元,土地原值 3,959.04 万元,其他无形资产原值 198.85 万元。
- 4)管理和销售费用:项目建成后,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并不需要同比例增加,因而,管理费用率水平会相应降低,本项目未来"其他管理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按照 1%计算;由于募投项目建成后可基于母公司现有的市场资源和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减少营销开支,本项目未来"其他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按照 1%计算。

#### (3) 利润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新增利润总额为 8,249.94 万元,所得税额为 1,237.49 万元,净利润为 7,012.45 万元。综上,结合发行人行业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实际财务数据,本次募投"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实现效益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合理,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项目二同行业公司可比案例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融资类型	<b>募投项目</b>	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
688288.SH	鸿泉物联	IPO	年产 20 万台行驶记录仪生产线项目	13.17%	7.21 年

002970.SZ	锐明技术	IPO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 息化产品产业化项 目	27.08%	6.11 年
002373.SZ	千方科技	再融资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 统产品与解决方案 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项目	21.70%	5.9 年
		平均		20.65%	6.41年
300507.SZ	苏奥传感	再融资	商用车车联网系统 建设项目	10.02%	8年

,,

##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新型传感器及商用车车联网,效益测算的 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谨慎。

本次募集投资项目投产后,预计产能完全释放后达产年营业收入分别为64,907.99万元、61,4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543.32万元、7,012.45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25.49%、11.42%,两个项目加权平均净利润率为18.65%;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16.80%、13.02%、9.58%和16.54%,本次募集投资项目达产后的净利润率与公司现有水平基本一致,考虑新产品的技术附加值较高,该预期收益水平较为合理。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效益 测算考虑了募投项目的特性及经营模式,结合行业特性,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 情况综合估算,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六)说明项目一、项目二是否涉及租赁或取得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和房屋的情形,如有,请说明项目用地的落实和进展情况,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并充分披露项目用地相关风险。

1、说明项目一、项目二是否涉及租赁或取得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和房屋的情形,如有,请说明项目用地的落实和进展情况。

根据《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实施项目一和项目二分别需新建厂房约



42,688 平方米。

为满足项目一、项目二的用地需求,发行人拟使用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园 30 号地块新建厂房。2020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为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4785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项目用地尚未进入建设阶段。

- 2、请说明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并充分披露项目用地相 关风险。
  - (1) 请说明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等法律规定和土地政策,国有土地使用权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的形式在土地有形市场进行。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系发行人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土地使用权 竞买所得。2020年7月31日,发行人与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邗江分局签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 2020G027 地块,宗地总面积为 80627 平方米。

根据《江苏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及《扬州市市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法律规定,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邗江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对宗地编号为 2020G027 的地块作出《关于工业用地出让规划设计要点审批表》,规划指标要求该地块用于化工项目以外的工业用途,1.0《容积率《2.0,30%《建筑密度《55%,10%《绿地率《20%,建筑限高 24 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用地尚未正式进入建设规划阶段。

综上,发行人取得该地块的方式程序、落实情况以及募投用途均符合相关土 地法律法规、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

#### (2) 项目用地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取得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为苏(2020)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4785 号,故相应募投用地现阶段不具有相关可预测的风险。



- (七)补充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技术、客户储备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并充分披露新产品研究、开发及市场开拓相关风险。
  - 1、募投项目产品相关的技术、客户储备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 (1) 项目一产品相关情况
  - 1) 技术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 34 项与项目一相关的专利技术,在压力传感器研发、生产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目前已整体掌握微压(0-500kpa)、中压(500kpa-5mpa) MEMS压力传感器生产技术,并针对各类传感器在汽车上的运行环境开展研发,掌握了传感器耐燃油腐蚀、耐高温等相关技术。

## 2) 客户储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制/生产状态	在手订单/意向订单	主要客户/意向客户
1	MEMS 微压传 感器	已投产	截至 10 月 30 日,在 手尚未执行的订单共 304.30 万元,由于公 司订单一般按产品批 次签订,因此该订单 系未来 1-2 个月内交 付订单的一部分	正式采购的客户: 国内知名 自主品牌汽车生产商 A1 公司, 国内汽车零部件公司 A2 公司、A3 公司、A4 公司、A5 公司。另外,国外 知名汽车橡胶制品公司的 国内独资子公司 A6 已经确 定采购,公司已完成送样。
2	空调压力/温度传感器	已有意向客户, 正在研发	已与潜在客户开展接 治并对接产品需求	国际知名燃油存储和传送 系统供应商国内子公司 B 有意向采购,其在对该产品 询价阶段
3	按需供油传感 器(LPS)	已有意向客户, 正在研发	已与潜在客户开展接 治并对接产品需求	国际知名燃油存储和传送 系统供应商国内子公司 B 有意向采购,其在对该产品 询价阶段
4	电池压力传感 器(BPS)	正在研发	已与潜在客户开展接 治并对接产品需求	国际知名燃油存储和传送 系统供应商国内子公司 B 有意向采购,其在对该产品 询价阶段
5	机油压力传感器	正在研发	已与潜在客户开展接 治并对接产品需求	已与国内知名汽车上市公司 C 进行商洽, 其在对该产品询价阶段

6	刹车助力传感 器	正在研发	已与潜在客户开展接 治并对接产品需求	已与世界领先的商用汽车 控制系统产品供应商国内 独资子公司 D 进行商洽,其 在对该产品询价阶段
---	-------------	------	-----------------------	---

# 3)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将加快研发进度,在充分利用现有客户渠道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潜在客户。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满产 产能(万只)	市场规模及前景
1	MEMS 微压传感器	600	公司 MEMS 微压传感器产品主要用于燃油车蒸发排放系统及发动机排放系统颗粒物捕捉器,根据国六法规,重型柴油车必须安装相应产品以监测燃油蒸发排放系统是否发生泄漏、尾气中颗粒物含量是否符合法规要求,目前市场需求量约 4,000 万只
2	空调压力/温度 传感器	600	空调压力传感器为乘用车必备传感器,目前市场需求量约 2,350 万只,公司产品使用 MEMS 技术,成本较目前市场上常见的陶瓷片印刷技术显著降低,预计未来投产后将占据较高市场份额
3	按需供油传感 器 (LPS)	100	按需供油传感器为高端车辆必备传感器,目前公司产品使用 MEMS 技术,成本较目前市场上常见的陶瓷片印刷技术显著降低,预计未来投产后将占据较高市场份额
4	电池压力传感 器 (BPS)	280	电池压力传感器主要用于满足国家法规对于新能源 电池包的热失控要求,预计未来随新能源汽车市场 的增长,将面临非常广阔的市场空间,其需求总量 预计将达到新能源汽车产量的 3-4 倍
5	机油压力传感器	175	机油压力传感器为汽车必备传感器,每辆车需安装 2-3 只
6	刹车助力传感 器	120	刹车助力传感器市场规模约 800 万只,公司产品技术较为先进,预计未来将占据较高市场份额

未来,随着燃油车排放标准地逐渐提升、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以及汽车工业对 降本增效的不断追求,各类新型车用传感器的市场空间十分广阔。公司以市场为 导向,积极与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就产品需求展开沟通,依托现有的产品、技术



优势,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广阔的行业发展空间和旺盛的市场需求为 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同时,公司具有经验较为丰富的 传感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团队,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释放过程也经过 合理规划,充分考虑了产能爬坡时间,产能消化压力并不会在短期内集中体现。 未来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优化升级,市场的进一步开拓,新增产能可逐步消化。

综上,项目一拟投产的各类传感器均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且部分产品已有客户订单或已与意向客户就产品需求开展对接工作,预计新增产能基本能够得到消化。

## (2) 项目二产品相关情况

#### 1) 技术储备情况

目前车联网市场上硬件产品种类较多,较为分散,公司车联网团队对行业内 主要整车厂商的产品需求较为了解,凭借对传感器的深刻了解,有助于车联网产 品与传感器的对接,加快项目进展。

目前,车联网产品主要处于研发阶段,尚无相关专利。公司车联网事业部已拥有近 20 名软件、硬件、结构工程师负责产品研发与改进工作、5 名资深销售人员开拓市场、若干支持人员负责售后服务;同时,公司已成立深圳研发中心,计划持续招揽当地人才进行产品研发工作。

## 2) 客户储备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制/生产状态	在手订单/意向订单	主要客户/意向客户
1	车载数据终端	已研制成功, 小 批量投产	预估 2021-2023 年年 用量分别为 5 万台、8 万台和 10 万台,最终 用量以实际订单数量 为准	重庆鑫源工业智能化研究 院,已与上汽通用五菱、东 风柳汽开展技术沟通
2	全景环视系 统 A	正在研发	已与潜在客户开展接 洽并对接产品需求	国内知名自主品牌汽车生产 商 E 之商用车公司
3	全景环视系 统 B	正在研发	已与潜在客户开展接 洽并对接产品需求	国内知名商用车及零部件生 产商 F 公司
4	DVR 行驶记 录仪	正在研发	已与潜在客户开展接 洽并对接产品需求	国内知名自主品牌汽车生产 商 E 之商用车公司



5	右后盲区预 警系统	已研制成功,小 批量投产	已签署 4.99 万元小批 量订单	中集集团旗下某挂车生产商
6	电子后视镜	正在研发	已与潜在客户开展接 洽并对接产品需求	中集集团旗下某挂车生产商
7	摄像头模组	正在研发	已与潜在客户开展接 洽并对接产品需求	国内知名自主品牌汽车生产 商 E 公司

#### 3)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车载数据终端(T-Box)主要负责接收各路车载传感器获取的车辆信息,并将其传输至云端进行处理,该产品公司将作为独立产品进行销售。该部分产品公司将作为独立产品进行销售由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和新能源汽车的行驶里程相关,因此过去数年能够监控车辆运行数据的新能源汽车的车载数据终端成为监管刚需,配备量较燃油车更多,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车载数据终端市场规模将达到 500 万台以上。

除单独销售的 T-Box 产品外,公司还对 T-Box 进行了整合,能够应用于一些较大车场和物流公司的车辆管理场景。目前中国汽车市场中,低端车型的保有量较大,每年出货量仍处在 100 万辆以上的水平,公司针对低端车型设计了对应的T-Box 集成产品,将网络收音机、倒车影像和 T-Box 进行了有效集成,能够大幅降低车辆运行及管理成本,填补了市场空白。目前就该产品公司已收到重庆鑫源工业智能化研究院的产品供应商选定结果通报函,预计今年 12 月底具备批量生产能力,明年 1 月底批量交付使用。若公司和鑫源的合作趋于稳定,鑫源会将该产品推广至其他车型,预计对应 10 万辆的市场规模。

除车载数据终端外,项目二拟投产的其他车联网系统产品多处于与客户或意向客户的治谈对接产品需求阶段。

#### 2、新产品研究、开发及市场开拓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基于公司多年传感器产品研发经验,紧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已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



所需的技术、客户储备,但主要产品与目前现有传统产品存在较大差异,部分产品的处于研发阶段。

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系公司基于传感器产品研发经验以及对未来汽车智能化发展趋势的判断,计划发展的新业务板块,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由于该项目处于新兴行业市场,公司在该领域尚未积累足够的产品研发、生产及市场开拓经验,目前无相关专利,大部分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存在因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或者未来市场容量增速低于预期、公司市场开拓不力等因素对该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二、对《问询函》问题 5 的答复

问题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苏奥置业涉及房地产业务,截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与收购方就转让苏奥置业 100%股权的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上述房地产业务目前的清理进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完成; (2)除苏奥置业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3)结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说明募集资金是否可能投向房地产开发领域,如否,请作明确承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一)上述房地产业务目前的清理进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完成。

2020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同意将其所持有的苏奥置业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伟业集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苏奥置业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苏奥置业已于2020年9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奥置业的唯一股东变更为伟业集团,发 行人不再持有苏奥置业股权,房地产业务完成清理。



# (二)除苏奥置业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如是,请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并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苏奥置业外发行人还拥有5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	发行人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1	苏奥传感	308,120,400	_	生产、销售传感器及配件、工程塑料件、汽车配件及相关模具;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烟台奥力威	80,000,000	100	汽车工程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武汉奥力威	40,000,000	100	汽车空调风管、排气管路及其他汽车 工程塑料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欧洲奥力威	20,000(欧元)	100	境外股权投资管理运营平台
5	慧奥装备	5,000,000	55	智能装备、工业设备、模具、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舒尔驰	10,000,000	51	金属制品、金属零部件、五金件的生产、制造、加工、研发,从事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报告期内,除苏奥置业外,发行人 及其他子公司均无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在2020年9月16日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说明与承诺

出具之日,除扬州苏奥置业有限公司(目前本公司已将该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对外转让并于2020年9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无与第三方合作经营房地产业务的合同关系或投资房地产业务,同时亦无扩展经营房地产业务的计划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苏奥置业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无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合作经营房地产业务的合同关系或投资房地产业务,同时亦无扩展经营房地产业务的计划安排。

(三)结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说明募集资金是否可能投向房地产开发领域,如否,请作明确承诺。

## 1、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房地产开发领域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后续修订稿,和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汽车传感器产品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45,113.00	45,000.00
2	商用车车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35,023.71	3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85,000.00

经核查,上述项目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

#### 2、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2020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作出《说明与承诺》: 一、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除扬州苏奥置业有限公司(目前本公司已将该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对外转让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无与第三方合作经营房地产业务的合同关系或投资房地产业务,同时亦无扩展经营房地产业务的计划安排。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放非

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三、本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规范使用 募集资金,不会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四、在任何情况下,募集资金均 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开发、经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房地产开发领域。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董 事长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 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股票发行及上市等行为都已获得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 《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 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补充事项期间,仍符合《公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宏庆	境内自然人	136,086,300.00	44.17
2	汪文巧	境内自然人	28,258,353.00	9.17
3	张旻	境内自然人	12,652,248.00	4.11
4	滕飞	境内自然人	12,381,716.00	4.02
5	陈武峰	境内自然人	6,196,600.00	2.01
6	孔有田	境内自然人	1,874,433.00	0.61
7	朱满棠	境内自然人	863,387.00	0.28
8	孙月娥	境内自然人	803,880.00	0.26
9	郑新平	境内自然人	638,994.00	0.21
10	姚越	境内自然人	495,849.00	0.16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回购注销 185.06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人注册资本将由 30,812.04 万元减少至 30,626.971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次回购注销股票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 (二)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股票质押累计数



量为 49,42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36.32%,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4%。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新增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分红事项。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欧洲 奥力威。欧洲奥力威系根据卢森堡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且长期有效的有限 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海外投资平台而存在,以管理运营现有股权投资作为实 际业务,无其他生产经营性活动。
- (三)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2000083,有效期三年。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正处于审核阶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2564】、【大华审字[2019]003018号】、【大华审字[2020]003412号】,和发行人公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9,264,960.51	674,963,514.48	644,676,492.49	587,875,613.50
其他业务收入	44,473,498.12	30,894,699.35	22,414,728.25	14,088,986.43
营业收入	533,738,458.63	705,858,213.83	667,091,220.74	601,964,599.9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67	95.62	96.64	97.6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变化。
- (1)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

2020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苏奥置业 100%股权。2020 年 9 月 16 日,苏奥置业股权已全部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奥传感不再持有苏奥置业股权。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企业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新增一家控制或有重 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江苏星图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宏庆持股 42.9%;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滕飞持股 13.4%,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孔有田持股6.7%,并担任监事

#### (3)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企业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滕飞在江苏星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3.4%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孔有田在江苏星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7%并担任监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企业的变化情况"】。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最近一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380,052.99 元。



(三)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 1、新增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 控股子公司新增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 人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权利性 质	使用权 面积 (m²)	使用权终 止日期	他项权利
苏奥 传感	苏(2020) 扬州市不动 产权第 0124785 号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	工业用地	出让	80,627. 00	2020年8 月14日	无

#### 2、减少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 控股子公司因转让苏奥置业股权减少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地类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 面积 (m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苏奥置业	苏 2018 扬 州市不动产 权第 0153041 号	扬州市邗江区琴台 东街西侧,云顶上 街南侧(B区块)	商务金 融用地	出让	6209	2059.1.13	无

#### (二)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 控股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建筑面积合计约 2,000 平方米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 用人	座落	建筑面积 (m²) 【注1】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注 2】	用途	是否 存在 抵押
1	苏奥传 感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祥园路 158 号	180	71,212.50	3,560.63	杂物房	否
2	苏奥传 感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祥园路 158 号	400	480,310.00	250,362.42	垃圾房	否
3	苏奥传 感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祥园路 158 号	140	95,340.03	39,702.55	传达室	否
4	苏奥传 感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祥园路 158 号	800	1,594,919.88	1,062,859.52	辅助用 房(回料 粉碎/废 品堆放 等)	否
5	苏奥传 感	扬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祥园路 158 号	480	1,410,667.00	1,033,028.68	临时实 验用房	否
		合并	2000	3,652,449.41	2,389,513.80	-	-

注 1: 上述建筑面积为发行人测量计算得出的数据。

注 2: 上述账面净值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经核查,上述房产均为辅助用房,房屋价值低,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必须的财产,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 (三)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状态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8项有效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 类别	当前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可侧装 的 GVV 阀 保压结构	ZL2019221 84535.X	2019.12.0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实用新型	苏奥传 感	无
2	一种新型侧 排气式 GVV 阀	ZL2019221 84373.X	2019.12.0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实用新型	苏奥传 感	无
3	一种 GVV 阀保压结构	ZL2019221 84482.1	2019.12.09	自申请日 起十年	申请取得	实用 新型	苏奥传 感	无



4	一种新型快 插式ICV 阀 总成	ZL2019221 85208.6	2019.12.0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实用 新型	苏奥传 感	无
5	一种金属式 内注油管总 成	ZL2019215 17476.7	2019.09.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实用新型	苏奥传 感	无
6	一种燃油箱 用内置插接 式组合阀	ZL2019211 39421.7	2019.07.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申请取得	实用新型	苏奥传 感	无
7	一种通用适 配型内注油 管总成	ZL2019215 18002.4	2019.09.12	自申请日 起十年	申请取得	实用 新型	苏奥传 感	无
8	一种卷板用 涨紧装置	ZL2019211 29013.3	2019.07.18	自申请日 起十年	申请取得	实用 新型	江苏舒 尔驰	无

##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转让苏奥置业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与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江苏伟业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苏奥置业 100%股权,约定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苏奥置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确认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 2013.66 万元。

2020年9月16日,苏奥置业股权已全部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苏 奥传感不再持有苏奥置业股权。

(五)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包括制造设备、运输设备 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六)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 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委托加工合同、银行融



资及担保合同、本次的发行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合同是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重大采购合同以报告期内年度采购金额均超过1000万且曾是年度前5大供应商之一为标准,重大销售合同以报告期内年度销售金额均超过2000万且曾是年度前5大客户之一为标准,委托加工合同以报告期内年度委托加工费均超过500万元且曾是年度前5大外协厂之一为标准),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1、采购合同

- (1) 发行人向 Basell Asia Pacific Ltd. 采购 Lupolen 4261A IM (一种塑料粒子)等产品,双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框架性协议《Contract》,并根据实际需求以签署《Purchase and Sale Contract》形式进行具体交易。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对 Basell Asia Pacific Ltd.采购金额为 12,800,435.56 元人民币。
- (2)发行人向 Deringer-Ney.Inc.采购 Wiper(簧片支撑)等产品,双方未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系根据实际需求以签署《Purchase Order》形式进行交易。2020年1-9月,发行人对 Deringer-Ney.Inc.采购金额为7,881,525.59元人民币。
- (3)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舒尔驰向上海璞烁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冷轧卷、锌铁合金卷、锌铁合金镀锌卷、不锈钢等钢材等产品,双方未签署采购框架性协议,系根据实际需求以签署《期货销售合同》及《采购订单》的形式进行交易。2020年 1-9 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舒尔驰对上海璞烁实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42,720,408.36 元人民币。
- (4) 发行人向 BOURNS, INC.采购 Resistor card (电阻卡)等产品,双方未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系根据实际需求以签署《Purchase Order》形式进行具体交易。2020年1-9月,发行人对 BOURNS, INC.的采购金额为6,951,524.75元人民币。
- (5)发行人向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各种型号的 Plastic film bag(塑料薄膜袋)等高分子材料,双方未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系根据实际需求以《销售合同》形式进行具体交易。2020年1-9月,发行人对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5,863,725.98元人民币。
- (6)发行人向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汇流环等产品,双方于 2019 年1月1日签署《配套协议》,并根据实际需求以《采购订单》的形式进行具体



交易。2019年4月23日,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与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向发行人出具《业务转移变更函》,约定上海新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所有业务转移变更至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9月,发行人对上海新跃联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630,494.40元人民币。

- (7)发行人向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导体浆料、浆料等产品,双方未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系根据需求以《购销合同》形式进行具体交易。2020年1-9月,发行人对贺利氏(招远)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13,885,407.06元人民币。
- (8)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舒尔驰向浙江碧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宝钢股份酸洗卷、宝钢新日铁、宝钢钢卷等钢材,双方未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系根据需求以《期货销售合同》形式进行具体交易。2020年1-9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舒尔驰的采购金额为11,049,041.06元人民币。

## 2、销售合同

- (1)发行人向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销售 Fuel level sensor assembly (油位传感器组件)、float arm assembly fuel level (浮臂总成燃油油位)、tankflange (油箱法兰)等汽车零部件,双方于 2019年1月28日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及年度《价格合同》,并根据实际需求以邮件订单形式进行具体交易。2020年1-9月,发行人向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销售金额为81,318,245.85元人民币。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舒尔驰向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防浪板、滤清器支架、加油口焊件总成等汽车零部件,双方签署框架性《一般采购条款》及年度《价格协议》,并根据实际需求以电子系统订单形式进行具体交易人。2020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舒尔驰向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销售金额为102,533,597.74元人民币。
- (3)发行人向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前副仪表板后出风后风道、地板后部出风道及其转接口、变速器控制模块支架等汽车零部件,双方签署年度《合同》,并根据实际需求以交货计划单的形式进行具体交易。2020年1-9月,发行人向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销售金额为34,209,617.45元人民币。
- (4) 发行人向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销售 liner asm (翼子板内衬)、deflector (导流板)、molding asm 等产品,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签署年度《合



- 同》,并根据实际需求以交货计划单的形式进行具体交易。2020年 1-9 月,发行人向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22,043,721.31 元人民币。
- (5) 发行人向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销售 Insulator Bus(绝缘子总线)、Retainer(护圈)、Body vapor canister(蒸汽罐体)等产品,双方未签署框架性协议,系分产品签署《Requirements Contract》,并根据实际需求以邮件订单形式进行具体交易。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向德尔福(上海)动力推进系统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 19,259,361.80 元人民币。
- (6)发行人向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硬管总成、吹塑管总成等产品,双方签署《价格协议》并根据实际需求以《订购单》的形式进行具体交易。 2020年1-9月,发行人向浙江峻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1,842,331.17元人民币。
- (7)发行人向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销售加油管总成、金属加油管总成、油气分离器、燃油箱加油管总成等汽车零部件,双方签署《价格纪要》并以电子系统订单的形式进行具体交易。2020年1-9月,发行人向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为28,296,315.22元人民币。

#### 3、委托加工合同

- (1)发行人委托扬州吉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加工油泵控制器支架、防浪板、碳罐支架、内注油管总成等部件,双方签署《委托加工协议》和《配套协议》,并根据实际需求以订单形式进行交易。2020年 1-9 月发生的委托加工费为12.836.502.82元人民币。
- (2)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舒尔驰委托扬州市景杨表面工程有限公司加工内外卡盘、嵌盘、锁紧环等部件,双方签署《配套协议》及《价格协议》,并根据实际需求以订单形式进行交易。2020年 1-9 月发生的委托加工费为 12,023,597.50元人民币。
- (3)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舒尔驰委托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加工内外卡盘等部件,双方签署《配套协议》及《价格协议》,并根据实际需求以订单形式进行交易。2020年1-9月发生的委托加工费为6,676,473.84元人民币。
- (4)发行人委托扬州鼎越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加工碳罐本体及上下盖、碳罐支架、空气滤清器盖等部件,双方签署《委托加工协议》和《配套协议》,并根据实际需求以订单形式进行交易。2020年1-9月发生的委托加工费为1,351,713.33



元人民币。

## 4、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 (1) 借款合同

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邗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10800006-2020年(邗江)字00114号】,工行邗江支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49,000,000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内。

## (2) 银行承兑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合同及相应 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汇票金额 (元)	承兑到期 日	担保合同
1	苏奥 传感	农业银 行邗江 支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 兑合同》 32180120200004893	4,424,243.05	2020.10.27	《权利质押合同》 32100420200003889
2	苏奥 传感	农业银 行邗江 支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 兑合同》 32180120200009282	3,420,302.31	2021.1.22	《权利质押合同》 32100420200006575
3	苏奥 传感	农业银 行邗江 支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 兑合同》 32180120200010538	3,216,445.07	2021.2.20	《权利质押合同》 32100420200007237
4	苏奥 传感	农业银 行邗江 支行	《商业汇票银行承 兑合同》 32180120200012027	2,904,104.16	2021.3.25	《权利质押合同》 32100420200008113

注: 1、"农业银行邗江支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邗江支行。

#### (3) 信用证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信用证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开证行	信用证合同	开证金额 (欧元)	保证金到期 日	担保合同
1	苏奥 传感	江苏银行 扬州分行	《开立国际信用 证合同》 GJ091120000085	133,650.00	2020.10.28	《保证金质押协议》 20200101 及《保证金质押 确认书》202001010729
2	苏奥 传感	农业银行 银行邗江 支行	《进口开证合同》 320401202000021 31	101,796.75	2020.12.10	《权利质押合同》 32100420200007815
3	苏奥	农业银行	《进口开证合同》	101,796.75	2020.12.02	《权利质押合同》

<sup>2、</su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32180120200004893 及 对应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传感	银行邗江 支行	320401202000020 87			32100420200007698
4	苏奥 传感	农业银行 银行邗江 支行	《进口开证合同》 320401202000021 67	101,796.75	2020.12.16	《权利质押合同》 32100420200007883
5	苏奥 传感	农业银行 银行邗江 支行	《进口开证合同》 320401202000021 68	33,932.25	2020.12.16	《权利质押合同》 32100420200007887

- 注: 1、"江苏银行扬州分行"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2、"农业银行银行邗江支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邗江支行。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立国际信用证合同》GJ091120000085 及对应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 5、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中金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由中金证券保荐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承销,发行人将按协议约定支付给中金证券保 荐和承销费用。

经核查,除以上合同外,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履行均无法 律障碍。
- (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节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中披露 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 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1、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有:

单位 /个人名称	金额 (元)	款项内容
邗江区财政局	450,000.00	保证金



扬州市邗江区蒋王街道财政所	200,000.00	保证金
烟台开发区荣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67,000.00	代垫款
刘明亮	90,000.00	备用金
胡鹏	70,000.00	备用金

2、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有:

单位/个人名称	金额 (元)	款项内容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形成的负债	17,703,460.00	应付股权收购款
上海璞烁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浙江碧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上海俊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江苏鸿悦物资再生有限公司	5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回购注销 185.06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由 30,812.04 万元减少至 30,626.9712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次回购注销股票手续尚未完成,发行人注册资本尚未减少。
  - (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 (三)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收购资产的情况;发行人出售了全资子公司苏奥置业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对外投资"】。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履



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职责。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有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未发生变化。
-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滕飞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孔有田的外部任职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人员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 1、滕飞

滕飞,1970年10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毕业,大专学历。曾任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采购部经理(1991年-2006年),苏奥置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8年-2020年)。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2006年至今),兼任烟台奥力威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江苏舒尔驰董事长(2011年至今)、慧奥装备董事长(2017年至今)、武汉奥力威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5年至今)、江苏星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

#### 2、孔有田

孔有田,1964年7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经济管理学毕业,本科学历。孔有田先生曾担任扬州市邗江水利工程总队会计(1986年-1987年)、扬州市邗江水利局山区水库管理所会计(1987年-1992年)、扬州市邗江水利局运河管理所会计、副所长(1992年-2003年)、扬州市邗江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2005年),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05年-2018年)。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兼财务总监(2016年至今),深圳核达利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至今),江苏星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 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 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 或者不动产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 税基准	1.2%(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欧洲奥力威	30%
烟台奥力威	15%
江苏舒尔驰	15%
武汉奥力威	25%
慧奥装备	25%
苏奥置业	25%

-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 惠政策
- (1) 2017年11月17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0083),依此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2017年至2019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中。
- (2) 2019年11月22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认定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舒尔驰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下发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3667),依此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 税率(2019 年至 2021 年)。

(3) 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认定发行人子公司烟台奥力威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下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7000781),依此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2018年至2020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国家税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享受的优惠政策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 目	获补助方	补助依据	金额(元)
1	年产 200 万套基于 MEMS 技术高精度 车用传感器技术改 造项目	苏奥传感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项目合同》(项目编号: BA2010123)	30,000.00
2	MEMS 系列传感器 的研发及产业化项 目	苏奥传感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项目合同》(项目编号: BA2010123)	50,000.00
3	年产 300 万套耐油 液位传感器等汽车 零部件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	苏奥传感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经信投资[2013]316 号、苏发改投资发[2013]606 号	73,750.00
4	汽车节能环保的 NOX 传感器产业化 项目补助	苏奥传感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扬财教(2017)63 号	4,590.06
5	2017 年工业强基工程(基于 MEMS 技术的压力传感器)	苏奥传感	《江苏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指标的 通知》苏财工贸[2018]315 号	4,819.16
6	烟台项目固定资产 投资补贴	烟台奥力 威	《投资合同》	80,000.00
7	邗江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服务券奖补资 金	苏奥传感	《关于2019年度扬州市企业服务 类项目实施情况的回报》	300,000.00
8	扬州市邗江财政局 省双创计划	苏奥传感	尚未取得	150,000.00
9	邗江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服务券奖补资 金	江苏舒尔 驰	《关于2019年度扬州市企业服务 类项目实施情况的回报》	24,000.00

10	邗江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服务券奖补资 金	慧奥装备	《关于2019年度扬州市企业服务 类项目实施情况的回报》	24,000.00
11	其他小额补助			8,199.05
合计				749,358.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所享受的政府补贴优惠政策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均依法纳税,无偷税、欠缴税金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 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 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 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是以公司的名义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其在发行人任职而以个人名义作为诉讼、仲裁当事人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和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根据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情况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所律师确定: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个人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标准为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申请报告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的申请报告,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发行人申请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发行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对发行人本次交易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我国现行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 第三节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方冰清律师、 马泉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号楼宝石大楼 705 室。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0年11月5日